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

李致葳律師

被告 李朝茂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黃俊達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行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 官 莊俊華

法 官 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，但對於判決已合
03 法上訴者不在此限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翁倩玉